

宝文旅〔2021〕9号

关于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 (敦友堂、承恩堂)保护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:

你单位关于宝山区文物保护单位——(敦友堂、承恩堂)保护工程的申请(收件编号:13202110760200)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,同意你单位对敦友堂、承恩堂进行保护修缮工程。该方案编制完整、措施合理,符合文保工程文件要求,原则同意按此方案实施,并提出优化建议如下:

- 1、补充完善方案中对现状的勘察记录照片,完善文件完整性。
- 2、建议着重清除文物内滋长的植物,避免后续破坏。
- 3、工程中的钢管、彩钢板等材料,应根据现场状况灵活使用,减少干预度,注重可逆性,重点保证安全和重点保护部位的修缮效果。

修缮过程中要及时公告相关信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11月5日